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

中检协[2026]秘字第79号

关于通过纳税和社保查验全职工作人员的方法与提示

各有关单位及人员：

根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有关要求，纳入机构资源条件核算的检验检测人员，须为本单位全职工作人员，严禁人员挂靠、人证分离、兼职挂证等违规行为。近期，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在评审过程中，探索形成了通过纳税和社保数据结合人员公示信息核验全职工作人员的方法。为便于各监察机构和评审机构开展核查，以及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内部自查，核验人员从业身份的真实性，现将核查操作办法分享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APP 核验方式

要求被核查对象现场登录本人“个人所得税”APP，查看其任职受雇信息，核查是否同时在多家单位登记任职（操作流程见附件1）。如显示两家及以上单位同时将其作为雇员申报工资薪金，或存在多家单位定期支付劳务报酬的情形，表明该人员可能存在多重劳动关系，有挂证嫌疑；如无任职受雇信息，则无法证明其与申报

单位存在工资薪金劳动关系。

二、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核验方式

要求被核查对象现场登录“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www.12333.gov.cn”，选择“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全国]”，查看其在全国范围内的社保参保缴费信息，核查是否同时在地或多家单位缴纳职工养老保险（操作流程见附件2）。如显示两家及以上单位同期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表明存在异地重复参保情形，该人员有挂证嫌疑；如无参保缴费信息，则无法证明其与申报单位存在社保缴纳劳动关系。

上述两种方式结合使用，可作为甄别人员全职身份真实性、排查证书挂靠问题的重要辅助手段。建议结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公示数据，将近年来频繁变更执业单位的持证人员作为重点排查对象。

若被核查对象不能亲临现场、无法现场登录核验的，可要求其通过远程视频连线验证，或采用录屏方式提交查验视频。

三、核验结果处理

经上述任一方式核查，发现人员存在多重劳动关系、异地重复参保，或无任职受雇信息、无参保缴费信息等情形的，被查单位或人员如无法进一步提供真实有效的履职见证材料，建议不予认定该人员为被查单位全职工作人员，不计入机构资源条件核算。若被核查对象不配合开展核查，建议该人员不计入机构资源条件核算。

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资质申报、资源条件核查环节，可主动运用上述方式先行自查自纠，提前排查人员管理合规风险，杜绝虚假全职、挂靠从业等违规问题。

各特种设备生产（含制造、安装）单位在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

测人员或其他人员核查时，也可参照上述方法执行。

协会在此倡议：全行业共同坚守诚信底线，严格落实全职人员管理有关要求，自觉抵制人员挂靠、虚假从业等违规行为，共同维护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如需咨询或反馈有关情况，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电话：010-59068700

电子邮箱：weiyue@casei.org.cn

附件：1. “个人所得税” APP 验证操作说明

2. “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验证社保操作说明

